

臺北文化體育園區-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

113年6月21日工作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年6月21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本府體育局第1辦公室1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王泓翔局長

紀錄：許曉琪

肆、參加單位及人員：

體育局	吳健羣、謝宏利、蔡宗熹、 許曉琪、康雅淳、張凱翔、 鄭名翔
法務局法一科	羅郁婷
財政局	吳雅鳳
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楊依玲、吳哲銓、許斯晴、 林美足、廖克權、張哲豪
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紀慧禎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陸、討論事項：略。

柒、會議結論：

一、討論事項一決議：

請遠雄巨蛋公司一周內提供哺（集）乳室、尿布台、屋頂漏水、椅背刮花球衣等最新改善情形予本局。

二、討論事項二決議：

(一) 有關大巨蛋忠孝東路80米通廊、B2商店街連通開放時程，請吳副局長率隊邀集新工處等進行現勘，並就現場引導標示以及開放期程討論出最佳時機。

(二) 另中職與球團已規劃本週賽事開放大巨蛋GATE6出入口供外野民眾入場，另兩備方案開放大巨蛋GATE6出入口供內、外野所有球迷進場一節，請遠雄巨蛋公司通知中職及捷運公司預先做好人力調配預為因應。

三、討論事項三、四：

財政局意見：

- (一) 依促參法第51條之1規定，每年度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為法令最低要求，如雙方契約就營運績效評定次數、期間有較法令規定更高之要求，則應回歸契約約定辦理。
- (二) 促參案件營運績效評定係就主體事業及附屬事業一併作評定，而非僅就主體事業作評定，另就分期分區開發之案件，可就已開始營運部分作營運績效評定。
- (三) 目前本府促參案件於年度中間開始營運者，可於次年度辦理上年度營運期間（未滿完整年度）營運績效評定。

法務局意見：

- (一) 本案契約已就營運績效評估訂有相關約定情況下，有關營運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參考項目之內容，是否須甲乙雙方合意為之？涉及促參法及相關指引之解釋，本局業於113年5月21日會議表示意見，建請體育局審酌是否洽財政部釐清確認。
- (二) 倘體育局洽財政部確認得以甲乙雙方合意方式辦理，且不影響本府辦理評估之期程，本局無意見。

決議：

請業務科召開專家小組會議，邀集促參專家學者委員針對營運績效評估辦法（草稿）及營運績效評估參考項目逐條討論，並釐清評估時間範圍等爭議。

四、討論事項五決議：

有關「臺北文化體育園區—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」計畫營收分潤扣減定義及含括項目，修訂如下：

- (一) 國際性：
 1. 國際綜合性運動會。
 2. 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。
 3. 國際公開賽、邀請賽、交流賽、熱身賽、表演賽、會外賽、例賽等賽事。
- (二) 全國性：依法核准立案之全國體育團體或本市體育團體，主

辦或協辦之全國性賽事。

(三) 全市性：依法核准立案之全國體育團體或本市體育團體，主辦或協辦之全市性賽事。

(四) 職棒等職業賽事：

1. 國內職業運動賽事暨其相關職業運動賽事或體育活動。

2. 國外職業運動賽事暨其相關職業運動賽事或體育活動。

(五) 具公益性之運動賽事或體育活動：經臺北市政府認可之各項公益性體育推廣賽事、推廣活動、訓練活動、育樂活動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12時10分。